

基層發展中心

回應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私營院舍服務質素及監管事宜立場書

私院質素嚇怕長者 三無政府卸責不管
搞院舍券錢跟人走 私院集團趁火打劫

正當安老事務委員會就「安老服務計劃方案」進行第二輪公眾諮詢，並打算在今年下半年推出住宿照顧服務券之際，爆出了大埔劍橋護老院「露天除衫等沖涼」的醜聞，令公眾嘩然，也令政府急急延期實行有關計劃。有人說，私營安老院虐老事件時有所聞，今次事件只是冰山一角；但本會指出，私院服務質素的問題不單在於監管之上，問題的根源是政府卸責，一直將安老服務市場化，私營安老院不是「冰山」而是「火山」，真正危機是何時來一次總爆發！

三無政府——無承擔、無配套、無規劃 「居家安老」只是卸責口號

特區政府成立之初，前特首董建華曾提出「三老政策」——老有所養、老有所依、老有所為。十八年過去了，隨著香港人口老化，對安老服務的需要增加，這班「問錢不問責」的官員都患上「政治認知障礙症」，忘記了一個問責政府對市民應如何作出最基本的承擔。這些官員，如果不是將數萬名經統一評估確認需要輪候服務的長者當作「社會負擔」，就只是將每年輪候冊上死掉的數千名長者當成「一堆數字」！這個政府就仿如一個坐擁億萬家財，眼中只有金錢，心中毫無良知的不孝子、守財奴，每日想著的，不是如何令有需要的長者盡快得到照顧，關心的只是計算「誰應付鈔」的問題，根本忘記了這個富裕社會「誰曾付出」的問題！

「劍橋事件」讓大家今天很努力批評私營安老院的質素問題、監管問題，都沒有錯，但問題的根源在甚麼地方呢？問題的根源首先出在我們這個「三無政府」——對長者無承擔、定政策無配套、對服務無規劃！「大市場、小政府」的口號，當官的人人背誦如流，堅信「錢跟人走」就能解決問題，出了大大小小的問題，就將提「責任」變成市場的問題，檢討一輪就蒙混過關！**私營安老院服務素質長期出現問題，根源不單出於制度或監管，更在於政策的方向及策略。**今天，公眾對私營安老院服務質素失去信心，就算一等再等等候，都希望長者入住資助院舍；那邊廂的私營安老院則喊冤，表示政府以「綜援價錢」將私院變成安老住宿照顧服務的安全網，獅子大開口，要政府提高資助封掉蝕本門！說到底，問題根源就出在服務私營化這個方向上。

本會多次指出，現時種種令長選擇院舍住宿的原因，除了因長者的家人無力作出照顧外，主要是由政府各項政策不協調所造成！先不論政府的「醫(療)、護(理)、家(庭)、社(區)」的政策和服務未能適切配套，中間甚至出現「系統性不協調」，例如體弱長者要居家安老，如果需要申請經濟援助，必須將「全家拉落水」，反而入住私營院舍，政策上容許長者可以全數領取綜援，變相強逼／鼓勵體弱長者入住私院，與居家安老的精神背道而馳！此外，政府投放在社區照顧服務的資源不足，家人就算在經濟上願意勒緊褲頭，但社區支援不足，到了筋疲力盡時，亦被逼將原來可以居家生活的長者送到院舍照顧。而醫護人員及醫務社工基於明白體弱長者居家照顧面臨的困難，經常扮演「院舍照顧推薦者」而非「居家服務協調者」的角色，凡此種種，皆令香港長者入住院舍比率高於其他地區。但我們不能將這個現象製造成為一個「政治稻草人」，應搞清楚問題的結構性原因，才不會斷錯症、下錯藥！

安老服務變「一盤生意」 私院集團想「輸贏通殺」

今天私營安老院服務質素惡化，責任當然首在政府，但私營安老院舍的經營者能洗脫責任嗎？公道一點說，私營安老院舍的經營者不是經營非牟利的慈善事業，虧本生意沒有人會做，關鍵在於取之有道，不能把體弱長者當作談判籌碼，要社會資助牟利企業做不虧本的生意。本會對於香港安老服務協會向立法會提交《全面改善私營安老院服務質素的方案》中的部分建議，感到震驚及不能同意。對於建議中部分以偏概全的論據及數據，我們此為雖有可爭議之處，但社會可作理性討論，但對於該會對公私營機構在安老服務的定位及角色，則絕不苟同。該會建議：「公營機構(津助院舍)應服務社會上健康及經濟方面最有需要的長者...私人機構(私營院舍)應服務社會上較有經濟能力的長者，或對院舍服務逼切需要的合資格長者，可透過政府的資助(服務券)在的人市場購買服務。」曾幾何時，私營安老院的經營者視綜援長者為「長期米飯班主」，令他們收入得到最大保證。今天，部分私院集團已經是「大雞不吃細米」，想升格當「賭場老闆」——輸贏通殺，用公帑或政府資助保證牟利的企業做不虧本的生意！這些的私院集團的代理人，與特區政府「問錢不問責」官員一拍即合，正盤踞及滲透到政府各個諮詢組織，積極影響未來安老服務的發展方向，藉以謀取業界最大利益。

本會曾經指出，安老會過去兩份顧問研究報告指向一個結論：減低長者選擇「資助住宿照顧服務」，而為了盡快擴大社區照顧服務，會積極引入「私人市場」提供服務，誘因是引入有經濟審查的「服務資助券」。我們認為這只是「飲砒霜止肚痛」，對結構性老年貧窮問題沒有對症下藥，而服務市場化只會令問題更加惡化。「劍橋事件」再次提醒公眾，需要堅決反對政府卸責，藉推出住宿照顧服務券，將安老服務進一步推向市場化。我們認為，公帑必須用得其所，只應資助「非牟利機構」為長者提供社區照顧及住宿照顧服務。

如何回應「結構性老年貧窮」問題

要處理香港未來「老齡化」的問題而迴避「貧窮化」的問題，是無視香港的社會現實矛盾。儘管香港這個社會機器目前仍能如常運轉，但各個社會系統之間已出現結構性不協調，解決問題已不能靠「少修少補」了事，政府必須制訂一套「長遠安老策略」，從長者的**經濟生活保障、醫療復康、護理照顧、服務支援**各個環節作**整體配套**，按長遠需要預留足夠的財政資源作出配合，讓長者有條件選擇「居家安老」或「住宿照顧」安享晚年。以下是本會提出的建議：

- 1) **養老**：盡速設立「全民退休保障計劃」，為香港的長者建立經濟安全保障，應付香港「老齡化」和「貧窮化」的結構性問題，讓長者在居家安老或住宿照顧真正有機會作出選擇。
- 2) **安老**：在倡導「居家安老」精神的同時，必須要全面檢討現時各項與安老服務有關的政策矛盾，包括長者經濟生活保障、公營醫療及離院照顧安排、公屋政策及護老者政策的配合、長者護理服務評估機制、公私營安老院及社區支援服務的配套等，並預留足夠資源落實。
- 3) **敬老**：**反對要為服務進行任何經濟審查**。政府倡議居家安老，鼓勵家人照顧長者之外，必須承認在現代社會，「生老病死」已非單純於個人問題。長者不論貧富，經歷年老患病、始終會走到不能自理的階段，社會不能只提居家安老的口號，政府必須在醫護系統提供基本及實質的照顧服務，讓所有長者可以安享晚年，有經濟條件的長者亦可自行選擇。
- 4) **資源**：矯正過往「安老服務私營化」的政策方針，集中資源在短期內解決現時仍然輪候住宿照顧人士的需要，同時要加強「醫療」、「社區照顧」及「公私營院舍」各系統之間的協調，避免現時醫療專業人士不必要地將康復後獨居或體弱的長者，經常轉介往私營安老院。